

「All-You-Can-Split 服务」(「本服务」) 条款及细则 (适用于个人信用卡持卡人) (「条款及细则」)

这是签账分期计划的一项延伸服务

1. 参与「All-You-Can-Split 服务」的资格

- (a) 您须持有由我们发出的个人信用卡主卡方可参与本服务。美元汇财金卡、大专学生信用卡、优惠卡或银联双币信用卡或汇丰 Pulse 银联双币钻石卡的人民币子户口均不可参与本服务。若您只持有信用卡附属卡而未持有任何个人信用卡主卡，您将不可参与本服务。
- (b) 本服务的提供受本条款及细则(为信用卡条款的附加及补充条款)规限。您以任何方式申请本服务，即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及信用卡条款(经补充)并受其约束。如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与信用卡条款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c) 我们会考虑您信用卡户口的状况及以往的还款记录决定是否批核您就本服务的申请。我们有权批核或拒绝您的申请及暂停或终止本服务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我们就与本服务相关的所有事宜及争议有最终决定权。

2. 概述、范围及操作

- (a) 于我们批核您就指定信用卡主卡(「信用卡」)对本服务的申请後，该信用卡于参与期内所发出的月结单中，其不超过每月最高分期金额的合资格结欠将被分拆作每月还款。每次分拆将构成一个新的签账分期计划(或称为「分期计划」)。新的签账分期计划将于每月结单日後不少过 5 个工作日设立。
- (b) 本服务只适用于以信用卡、或以信用卡其下之附属卡或优惠卡进行并在参与期内于同一信用卡月结单已记账的零售交易(「合资格交易」)。本服务并不适用于其他交易，不适用的交易包括：
 - (i) 任何未记账、被取消或退款的交易；
 - (ii) 现金贷款；
 - (iii) 分期计划(包括根据「签账分期计划」条款及细则(适用于个人信用卡持卡人)或本服务而设立的任何有效签账分期计划)；
 - (iv) 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
 - (v) 「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及/或「现金套现」计划的提款金额；
 - (vi) 赌博交易；
 - (vii) 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
 - (v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银行产品及服务)；

- (ix)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 (包括购买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 ;
- (x) 电汇 ; 及
- (xi) 所有费用及收费。

(c) 以下例子以阐述本服务 :

例如:

您于 3 月 15 日以信用卡 A 参与「All-You-Can-Split」服务并获批核, 参与期为 4 个月结单周期, 还款期为 3 个月, 每月最高分期金额为港币 15,000 元。

假设信用卡 A 在参与期内的月结单摘要如下:

	三月份月结单	四月份月结单	五月份月结单	六月份月结单
结单日	3 月 20 日	4 月 20 日	5 月 20 日	6 月 20 日
涵盖以下期间记账的合资格交易	2 月 21 日至 3 月 20 日	3 月 21 日至 4 月 20 日	4 月 21 日至 5 月 20 日	5 月 21 日至 6 月 20 日
每月最高分期金额	港币 15,000 元	港币 15,000 元	港币 15,000 元	港币 15,000 元
结单结欠	港币 20,000 元	港币 8,000 元	港币 21,000 元	港币 17,000 元
合资格结欠	港币 20,000 元	港币 3,000 元	港币 15,000 元	港币 6,000 元

在参与期内, 将透过「All-You-Can-Split」服务自动设立的签账分期计划, 具体如下:

	三月份月结单	四月份月结单	五月份月结单	六月份月结单
设立分期计划的日期	3 月 27 日	4 月 27 日	5 月 27 日	6 月 27 日
获批分期金额	港币 15,000 元	港币 3,000 元	港币 15,000 元	港币 6,000 元
每月还款金额	港币 5,000 元 <i>*应在 4 月至 6 月月结单到期日或之前偿还</i>	港币 1,000 元 <i>*应在 5 月至 7 月月结单到期日或之前偿还</i>	港币 5,000 元 <i>*应在 6 月至 8 月月结单到期日或之前偿还</i>	港币 2,000 元 <i>*应在 7 月至 9 月月结单到期日或之前偿还</i>

透过本服务成功设立签账分期计划後，我们会适时向您发出通知。我们于签账分期计划通知中的条款对您具有约束力。您也可通过汇丰 Reward+ App 上的 "我的分期计划" 後续的信用卡月结单或致电我们，查看签账分期计划的详情。

(d) 参与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我们将无法为您的信用卡月结单就本服务设立签账分期计划：

- (i) 该月结单上的合资格结欠少于港币 1,000 元；或
- (ii) 您的信用卡户口无效或未有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或
- (iii) 您未能全数缴付上期月结单之最低付款额；或
- (iv) 您的信用卡户口处于超出信用限额的情况。

若签账分期计划因上述任何原因而于参与期内未能成功设立，我们不会因此延长您的服务参与期。

(e) 参与期内如我们成功为您的信用卡月结单就本服务设立签账分期计划：

- (i) 若您的合资格结欠少于每月最高分期金额，则可分期金额等于合资格结欠。
- (ii) 若您的合资格结欠高于或相当于每月最高分期金额，则可分期金额等于每月最高分期金额。
- (iii) 就上述条款(i)和(ii)所列情况下最终的分期金额将称为「**获批分期金额**」。我们会从您信用卡户口扣起相等于获批分期金额的信用限额。
- (iv) 我们会以获批分期金额除以您在本服务申请上指定并获我们批核的还款期，计算每月还款金额（「**每月还款金额**」）。首期每月还款金额将会于设立签账分期计划後的第一张信用卡结单记账入您的信用卡户口。信用卡户口的信用限额会随我们实际收到每月还款金额後回升。
- (v) 我们将在还款期内的每个月，将每期每月还款金额作为签账交易记账入您的信用卡户口，并在您的信用卡结单上显示。每笔每月还款金额的处理方式与记账入您信用卡户口的购物签账交易相同。您应该以与其他消费交易相同的方式支付。

(f) 您需自行查看信用卡月结单。如您的合资格结欠超出获批分期金额，您应在信用卡结单所示付款到期日或之前缴付超出的部份及余下的结欠。

(g) 您应确保在任何时候(i)信用卡户口所有未清还的结欠（包括所有未记账结欠）及(ii)所有应缴费用的总金额不超过您信用卡户口的获批信用限额。

例如：

您于 3 月 15 日以信用卡 A 参与「All-You-Can-Split」服务并获批核，参与期为 4 个月结单周期，还款期为 3 个月，每月最高分期金额为港币 15,000 元。

第一个月：

<u>三月份月结单</u>	
结单日：3月20日	付款到期日：4月18日
结单结欠：港币 20,000 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月21日至3月20日期间已记账的商户消费（即合格交易）：港币 19,900 元服务费：100 港元	

在此情况下，由于合资格结欠超出每月最高分期金额，我们于 3 月 27 日为您就本服务设立的签账分期计划将以每月最高分期金额为上限（即本例子中的港币 15,000 元），并于其後的 4 月至 6 月月结单周期按月安排 3 期还款（每期每月还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

然而，您仍需于 4 月 18 日或之前缴付结单结欠港币 5,000 元（即余下港币 4,900 元及服务费港币 100 元），以免衍生任何逾期利息或财务费用。

第二个月：

<u>四月份月结单</u>	
结单日：4月20日	付款到期日：5月18日
结单结欠：港币 8,000 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月21日至4月20日期间已记账的商户消费（即合格交易）：港币 3,000 元于 3 月 27 日就本服务设立的签账分期计划之第一期每月还款金额：港币 5,000 元	

在此情况下，我们于 4 月 27 日为您就本服务设立港币 3,000 元的签账分期计划，并于其後 5 月至 7 月的月结单周期按月安排 3 期还款，每期每月还款金额为港币 1,000 元。

然而，您仍需于 5 月 18 日或之前偿还港币 5,000 元（即 3 月 27 日设立的签账分期计划之第一期每月还款金额），以免衍生任何逾期利息或财务费用。

3. 不可取消

- 您就本服务的申请一经我们批核即不可取消。
- 您不能取消就本服务所设立的签账分期计划。
- 您可提前全数还款。我们不接受提前部分还款。如您提前全数还款，您必须全数清还所有剩余未清还的每月还款金额及任何应缴付利息。您须于最少 14 个工作天前以书面通知我们，并缴付行政费港币 300 元。

4. 费用及收费

- 您的申请一经批核，我们于您的信用卡户口收取一次性服务费。一次性服务费将于您申请本服务时通过汇丰 Reward+ 應用程式或其他我们不时指定的数码或非数码渠道、市场推广资料或我们不时提供的其他通知上列明。

(b) 我们不会退还您已支付的任何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在参与期内未设立签账分期计划或您的信用卡已被取消或终止的情况。

5. 终止您的信用卡

如您的信用卡在参与期届满前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终止，所有剩余未清还的每月还款金额及任何应缴付的利息的总金额将即时到期，您须即时清还。

6. 更改本条款及细则

我们有权不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我们会以我们认为适当的方式给予您通知。除非我们于更改生效日期前实际收到本服务下所有签账分期计划的剩余未清还之每月还款金额及任何应缴付的利息的总金额，否则您须受有关更改约束。

7. 杂项

- (a) 我们就任何商户提供的商品及服务无需负责。
- (b) 我们提供及您使用本服务受适用监管要求规限。
- (c) 我们有凌驾权在任何时候要求您立即偿还所有签账分期计划下未支付的每月还款金额以及任何应缴付的利息。

8. 第三者权利

除您及我们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9. 管辖法律、管辖权及版本

- (a)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 (b) 您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管辖权。
- (c) 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定义

获批分期金额的定义见上文第 2(e)条。

信用卡的定义见上文第 2(a)条。

信用卡户口指就信用卡设立以供记录信用卡交易及其他项目的户口。如信用卡为银联双币卡或汇丰 Pulse 银联双币钻石卡，信用卡户口包括港币子户口及人民币子户口。

信用卡条款指规管您信用卡的相关信用卡条款。

合资格结欠指您每月的合资格交易总额，由我们决定。合资格结欠必须不少于港币 1,000 元，并可包括一项或多项合资格交易。

合资格交易的定义见上文第 2(b)条。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每月最高分期金额是指每张信用卡月结单内可作分期还款的合资格结欠之最高金额。每月最高分期金额由我们厘定，并于您申请本服务时向您显示。然而，即使每月最高分期金额高于您的信用卡信用限额，您亦不能进行任何超出信用限额的合资格交易。

每月还款金额的定义见上文第 2(e)条。

参与期是指您在申请上指定并经我们批核的为您信用卡启动本服务的期间。

我们或我们的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您或您的指由我们发出有资格参与本服务的信用卡主卡的人士。

由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译本与英文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